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

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2340号），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,239,726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符勤、杨红波

电话：021-39296789

传真：021-39296863

邮箱：ir@yundaex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杨斌、计玲玲

联系人：李琦

电话：010-60833976

传真：010-60833955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